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
料编织袋、吨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u>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u> 司 (盖章)	编制单位： <u>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u> 司 (盖章)
电话：13625348321 (张秀珍)	电话：13625348321 (张秀珍)
传真：	传真：
邮编：253000	邮编：253000
地址： <u>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u>	地址： <u>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u>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17
3.4 公用工程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3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7.2 环境质量监测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4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9.4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50
10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1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51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51
1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1.2 验收建议	53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总量文件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编织品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1 日，公司坐落在山东省，详细地址为：德州市商贸开发区李庄村；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71400759177696G，法人是白德市，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编织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合线制造（以上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已拆迁），投资 900 万元建设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141.68m²，建筑面积共计 9204.41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打包机、织带机、制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一条和吨包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12 月，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3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 号《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3 年 5 月，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3 年 5 月 28 日，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3年5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选址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已拆迁），投资 900 万元建设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141.68m²，建筑面积共计 9204.41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打包机、织带机、制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一条和吨包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12 月，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3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 号《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已拆迁）		
联系人	张秀珍	联系电话	13625348321
建设项目性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3141.68m ²	建筑面积	9204.41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登记编号	91371400759177696G001X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范围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5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5 月 9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运行时间	劳动定员 70 人，8 小时工作制，三班倒，年运营时间 300 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
- 8、《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9、《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 《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号，2022年12月2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营业执照
- 备案证明
- 租房协议
- 总量文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危废协议
- 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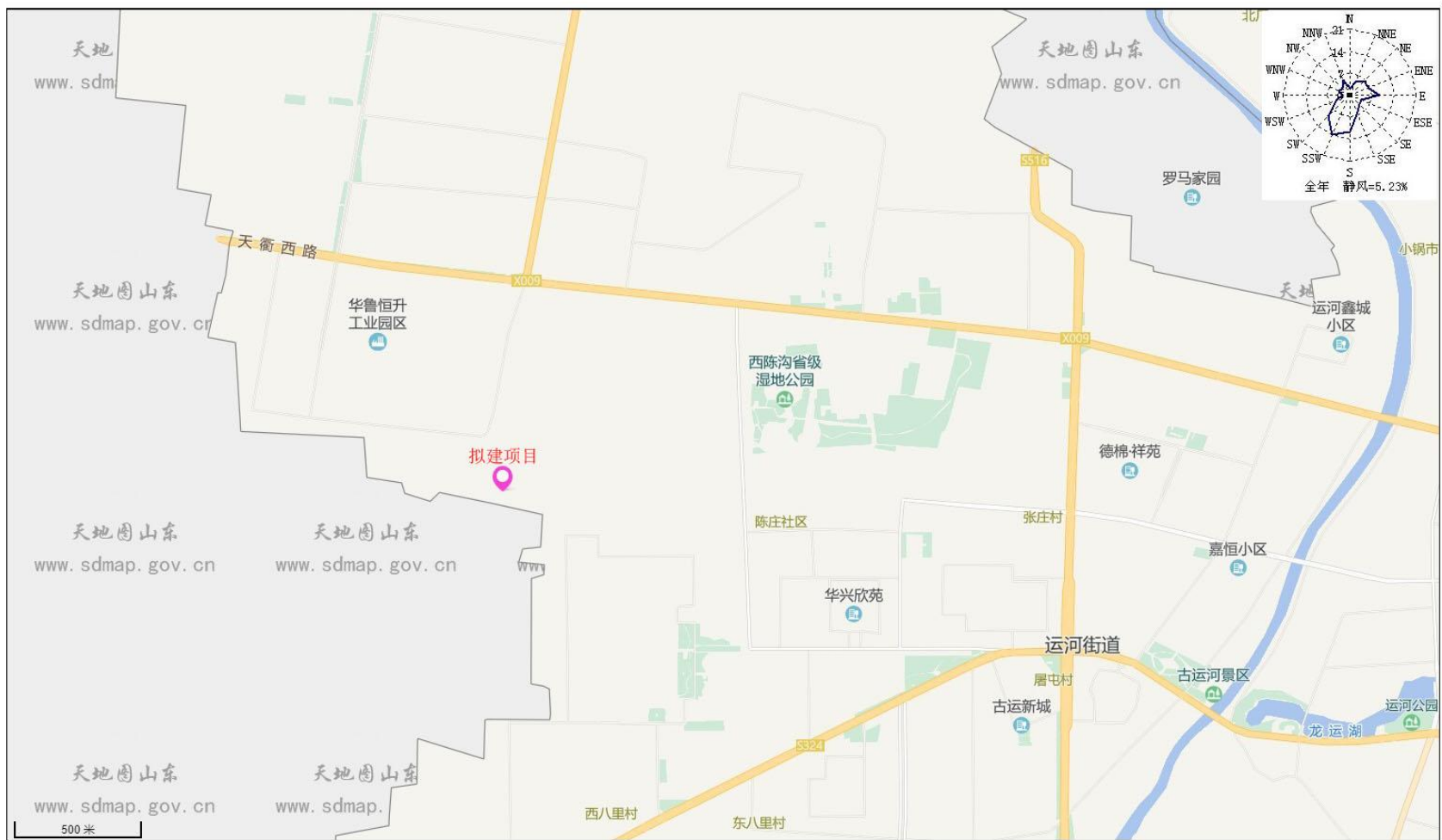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黄河北岸，北与河北省接壤，位于东经 $115^{\circ}45'$ ~ $117^{\circ}36'$ ，北纬 $36^{\circ}24'$ ~ $38^{\circ}00'$ 。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等相邻，西以漳卫南运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相邻，南隔黄河与济南市相望，东临滨州市，城市总面积 10356km^2 。

德城区，德城区隶属于山东省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德州市的中心城区，北依京津，南靠济南，地处天津滨海新区和环渤海经济圈。

截至 2012 年 6 月，德城区辖 5 镇(黄河涯镇、二屯镇、抬头寺镇、袁桥镇、赵虎镇)、7 个街道(天衢街道、新华街道、新湖街道、广川街道、运河街道、长河街道、宋官屯街道)，47 个城市社区、51 个农村社区。面积 231 平方公里。2013 年底，德城区内常住人口 43.24 万人。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已拆迁）。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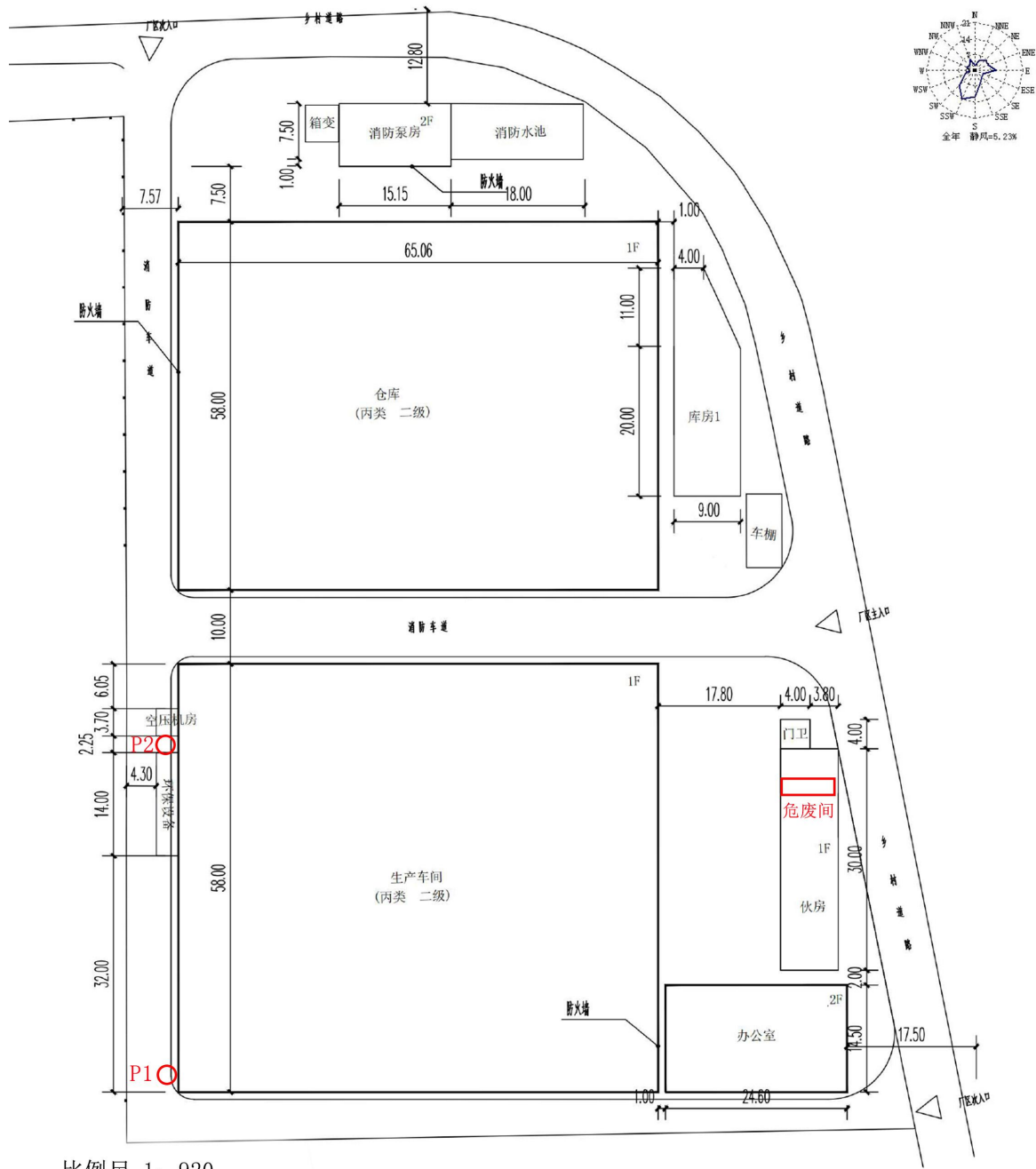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已拆迁），占地面积 13141.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4.41 平方米，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36，北纬 37.457。

（1）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归类布局，便于连贯生产和原料输送。

（2）原料区、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3）本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车间的污染物所产生的影响对外界较小。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二。



附图二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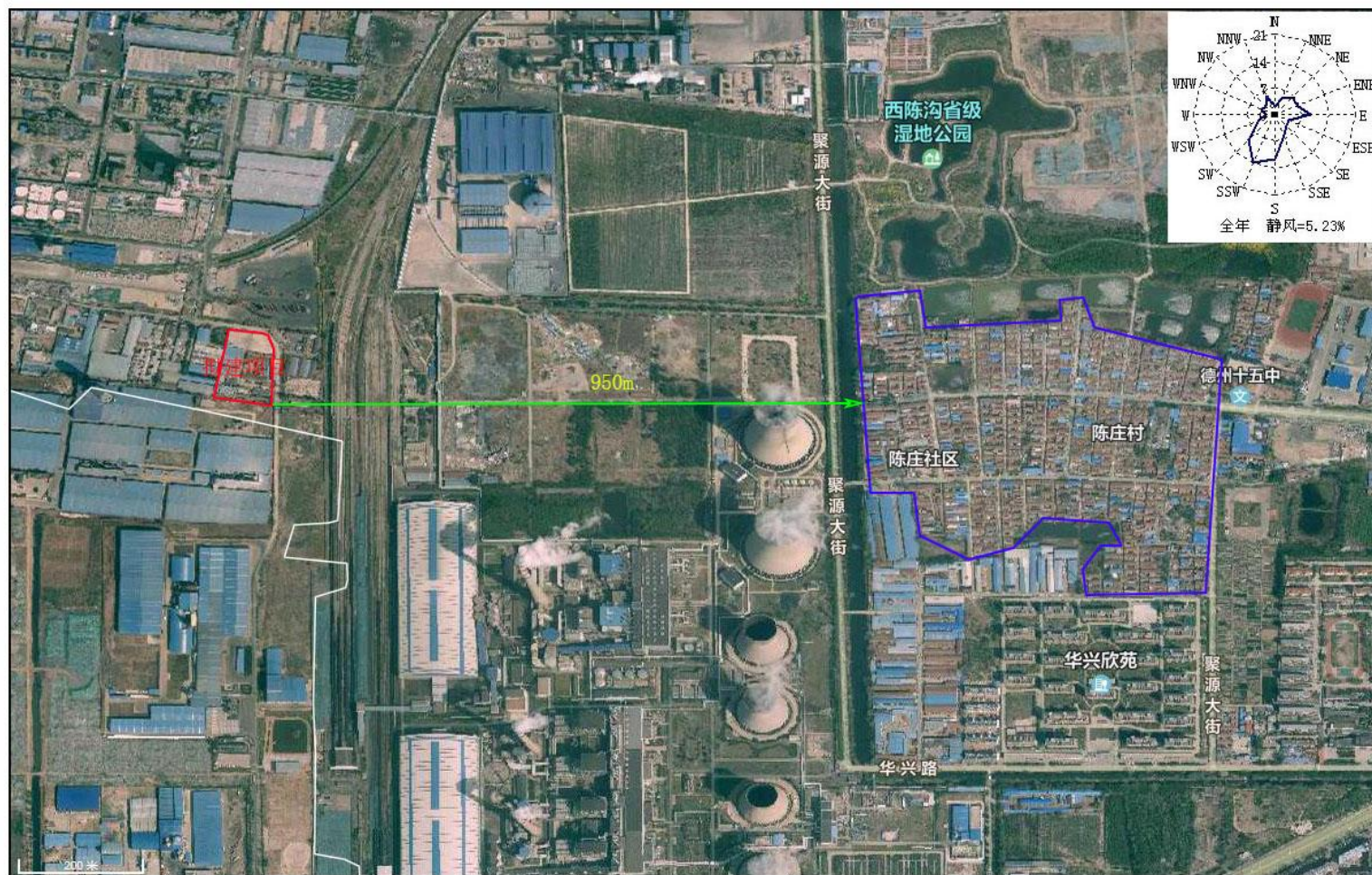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文物古迹等。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庄社区	E	9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的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附图三 拟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已拆迁）
- (4) **建设内容：**位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占地面积 13141.68 平方米，利用现有钢结构生产车间 2 栋及平房办公室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9204.41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打包机、织带机、制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一条和吨包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
- (5) **建筑面积：**9204.41m²
- (6) **项目定员：**70 人
-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8 小时工作制，三班倒，7200h）
- (8)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 (9) **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等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域等	无变动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拉丝机组区、造粒机组区、热压机区、缝纫机组区、印刷机区、热切机区、切带机区、圆织机区、制绳机区、织带机区等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拉丝机组区、造粒机组区、热压机区、缝纫机机组区、印刷机区、切带机区、圆织机区、制绳机区、织带机区等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60m ²	1 座,2 层,建筑面积为 713.4m ²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消防水池及水箱间	1座, 建筑面积 508.28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181.88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326.40m ² 。	消防水池 1座, 建筑面积 135m ² ; 消防泵房 1座, 2层, 建筑面积 257.55m ²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危废间	1座, 建筑面积 9m ² 。	1座, 建筑面积 18m ² 。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车棚	1座, 建筑面积 80m ² 。	1座, 建筑面积 50m ² 。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车库、餐厅	1座, 建筑面积 160m ² 。	1座, 建筑面积 216m ² 。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传达室	1座, 建筑面积 32m ² 。	1座, 建筑面积 16m ² 。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库房	/	1座, 建筑面积 251.5m ² 。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130 万 kWh, 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130 万 kWh, 由德城区供电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水	拟建项目给水使用自来水, 用水量为 1050m ³ /a, 由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给水使用自来水, 用水量为 1050m ³ /a, 由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雨污分流, 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无变动
	供热/制冷	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上口热压工序、造粒工序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拌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废丝和下脚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油墨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1	拉丝机	1	1	无变动
2	圆织机	33	3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热切机	2	0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印刷机	3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5	正三反三切缝印一体机	0	1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6	电缝纫机	10	10	无变动
7	打包机	3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8	粉碎机	1	0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9	织带机	1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0	造粒机	1	1	无变动
11	超声波热压机	5	5	无变动
12	制绳机	1	1	无变动
13	裁布机	1	1	无变动
14	裁剪机	1	1	无变动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70 人	70 人	无变动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	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	无变动
4	项目总投资	900	900	无变动
5	环保总投资	10	10	无变动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变动情况
1	塑料编织袋和吨包	1000	1000	无变动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聚丙烯	620	620	吨	无变动
2	填充母料	60	60	吨	无变动
3	内袋	320	320	吨	无变动
4	油性油墨	6	6	吨	无变动
5	稀料	3	3	吨	无变动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050\text{m}^3/\text{a}$ ，由德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本项目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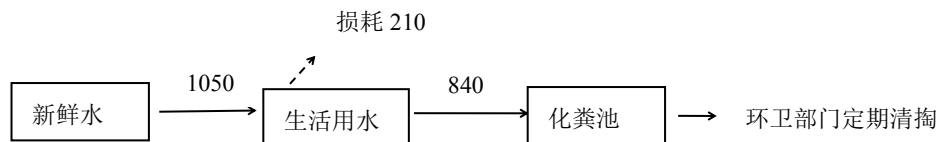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30 万度，由德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3.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3.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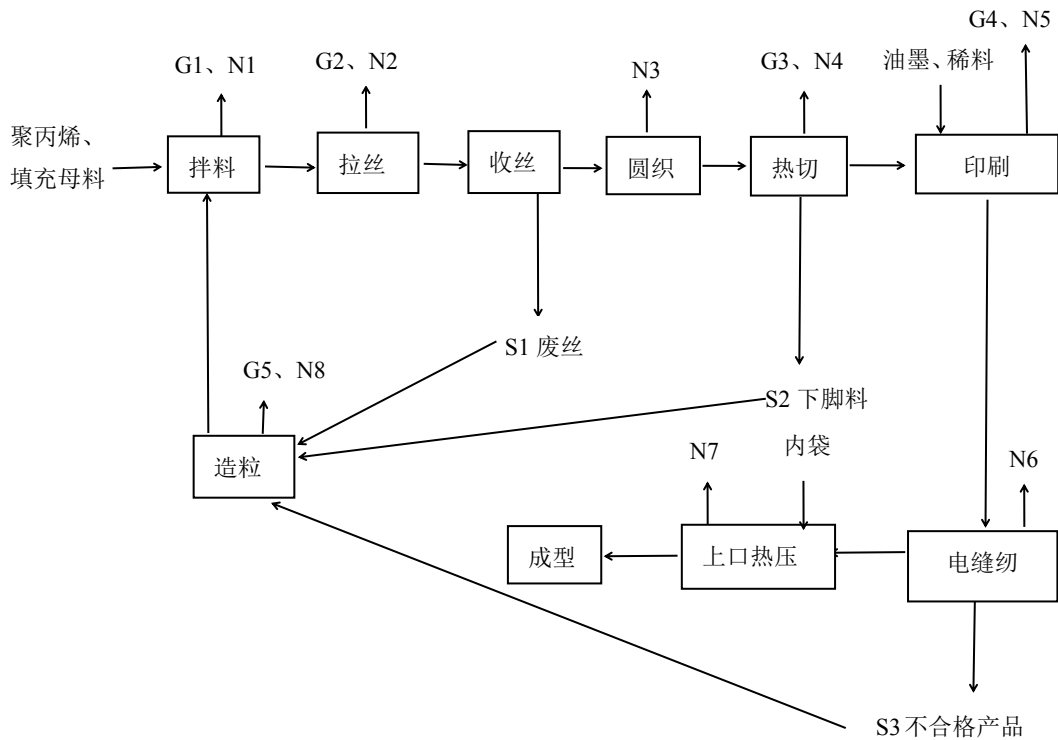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8 小时工作制，三班倒，年运营时间 300 天。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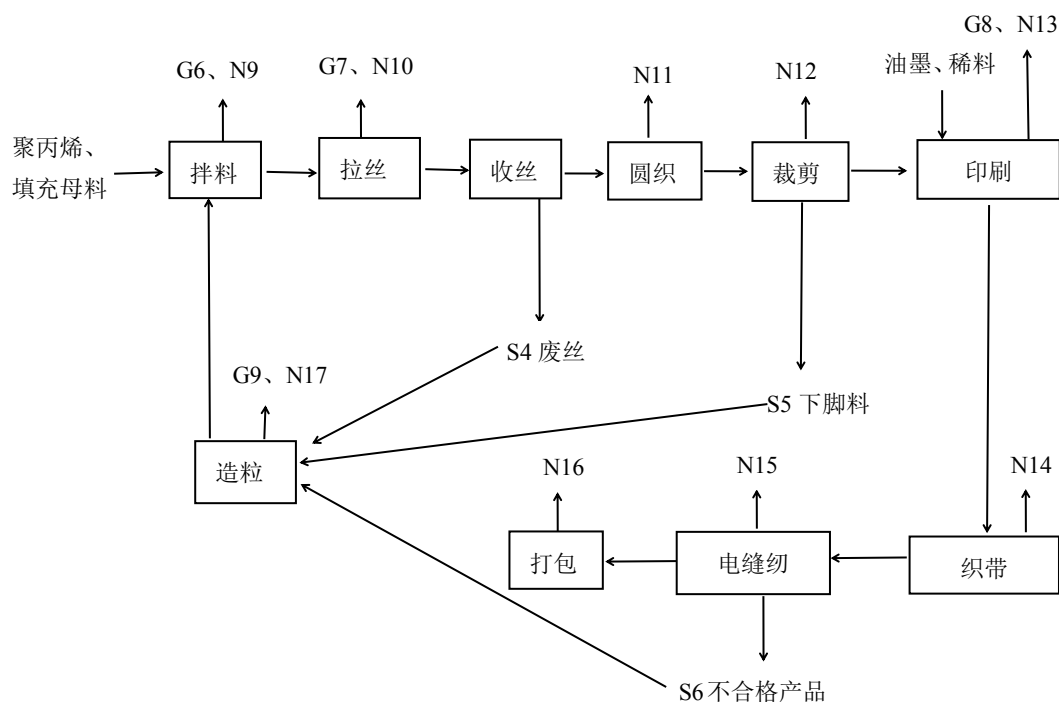
(1)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废气：G；固废：S；噪声：N

图 2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吨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废气：G；固废：S；噪声：N

图3 吨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塑料编织袋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编织袋生产包括外袋生产，然后将外购内袋和外袋缝制在一起。

①造粒：工艺中产生的S1废丝、S2下脚料及S3不合格产品经热熔后重新造成颗粒状回用；此工序有废气G5、机械噪声N8产生。

②拌料：将塑料颗粒（聚丙烯）、填充母料和造粒料按比例混合回用；此工序有废气G1、机械噪声N1产生。

③拉丝：混合好的材料经加热、挤出、剖丝、拉伸形成扁丝；此工序有废气G2、机械噪声N2产生。

④收丝：将拉丝机制成的扁丝利用塑料收卷机（圆织机自带）卷成线筒；此工序有废丝S1产生。

⑤圆织：经圆织机将线筒编织成袋状，固定于卷轴上；此工序有机械噪声N3产生。

⑥热切：用正三反三切缝印一体机将编织好的袋子按尺寸切割成段；此工序有

废气 G3、机械噪声 N4 和 S2 下脚料产生。

⑦印刷：用正三反三切缝印一体机（或印刷机）在切割好的外袋上印上客户规定的内容；此工序有废气 G4、机械噪声 N5 产生。

⑧电缝纫：将印刷好的编织袋的底用电缝纫机缝制好；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6 和不合格产品 S3 产生。

⑨上口热压：将外购的内袋填至缝纫好的编织袋内，用微波热压机将内袋与外袋的上口热压成型。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7 产生。

⑩成型：成品打包后，检验合格后入库。

（2）吨包工艺流程简述

①造粒：工艺中产生的 S4 废丝、S5 下脚料及 S6 不合格产品经热熔后重新造成颗粒状回用；此工序有废气 G9、机械噪声 N17 产生。

②拌料：将塑料颗粒（聚丙烯）、填充母料和造粒料按比例混合回用；此工序有废气 G6、机械噪声 N9 产生。

③拉丝：混合好的材料经加热、挤出、剖丝、拉伸形成扁丝；此工序有废气 G7、机械噪声 N10 产生。

④收丝：将拉丝机制成的扁丝利用塑料收卷机（圆织机自带）卷成线筒；此工序有废丝 S4 产生。

⑤圆织：经圆织机将线筒编织成袋状，固定于卷轴上；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11 产生。

⑥裁剪：用裁布、裁剪机将编织好的布按尺寸切割成片；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12 和下脚料 S5 产生。

⑦印刷：用印刷机在切割好的编织布片上印上客户规定的内容；此工序有废气 G8、机械噪声 N13 产生。

⑧织带：用拉丝机制出的扁丝编织成一盘盘的吨包带及塑料打包绳；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14 产生。

⑨电缝纫：将印刷好的编织布片及吨包带用电缝纫机缝制成成品；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15 和不合格产品 S6 产生。

⑩打包：用打包绳将吨包成品打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此工序有机械噪声 N16 产生。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G6	拌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
	G2、G7	拉丝工序	VOCs	间歇	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G3	热切工序			
	G5、G9	造粒工序			
	G4、G8	印刷工序	VOCs、二甲苯		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	生产生活	NH ₃ -N、COD、BOD ₅ 、SS	间歇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N1—N17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连续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S1、S4	生产过程	废丝	间歇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S2、S5		下脚料	间歇	
	S3、S6		不合格产品	间歇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灰尘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废布袋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废过滤棉	间歇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间歇	
	-		废催化剂	间歇	
	-		废油墨桶	间歇	
	-		印刷过程	废胶版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拉丝机组区、造粒机组区、热压机区、缝纫机组区、印刷机区、热切机区、切带机区、圆织机区、制绳机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拉丝机组区、造粒机组区、热压机区、缝纫机组区、印刷机区、切带机区、圆织机区、制绳机	热切机 2 台未购置，购置了 1 台正三反三切缝印一体机，具有热切功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区、织带机区等	区、织带机区等	
办公楼	1座, 1层, 建筑面积为 360m ²	1座, 2层, 建筑面积为 713.4m ²	根据实际办公需求, 增加一层办公楼, 人员不变, 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消防水池及水箱间	1座, 建筑面积 508.28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181.88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326.40m ² 。	消防水池 1座, 建筑面积 135m ² ; 消防泵房 1座, 2层, 建筑面积 257.55m ²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减少了建筑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更
危废间	1座, 建筑面积 9m ² 。	1座, 建筑面积 18m ² 。	根据实际产废情况, 增加贮存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棚	1座, 建筑面积 80m ² 。	1座, 建筑面积 50m ²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减少了建筑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更
车库、餐厅	1座, 建筑面积 160m ² 。	1座, 建筑面积 216m ²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增加了建筑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更
传达室	1座, 建筑面积 32m ² 。	1座, 建筑面积 16m ²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减少了建筑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更
库房	/	1座, 建筑面积 251.5m ² 。	根据实际贮存情况, 增加贮存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上口热压工序、造粒工序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拌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未购置粉碎机, 上口热压工序使用超声波热压器, 过程不产生废气,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废丝和下脚料经粉碎后, 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油墨桶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 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未购置粉碎机, 实际生产过程和废气治理中危险废物增加废过滤棉和废胶版,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数量	详见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根据生产需求，优化设备配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P1）排放。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无组织达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m³/a。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D、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第五十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以及规定，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危废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固废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五联单制度。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容器的材质、强度等应符合贮存要求,同时应在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有毒”标签。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保障环境安全。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18m²,经现场踏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一般固废

- (1) 废丝:产生量约为0.7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 (2) 下脚料:产生量3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 (3)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1.5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 (4) 布袋除尘器灰尘:产生量为1.42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2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催化剂(HW50(772-007-50))

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0.2t/2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 0.1t/a, 存入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t/a, 存入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胶版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废胶版产生量 0.1t/a, 存入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厂房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

行检查和维护。

4.2.2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一) 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 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费用 (万元)	实际投入费用 (万元)
1	降噪措施	2	2
2	固废收集、暂存	1	1
3	化粪池、管道	1	1

4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6	6
合计	/	10	10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拌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已落实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	VOCs	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印刷工序	VOCs	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二甲苯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合理安排通风次数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VOCs			
		二甲苯			

				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
声环境	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dB(A)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采取了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拟建项目可行。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上口热压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二甲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综上，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同时化粪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拟建项目类别属于“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拟建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内部地面均为硬化防渗地面，拟设置的危废间需做好四防措施。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所以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丝和下脚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油墨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909 t/a，颗粒物: 0.184t/a。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已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确认，满足双倍替代要求。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为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 号，批复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你公司《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建设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占地面积 13141.68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696.24 平方米。项目拟新增购置拉丝机、圆织机、热切机、印刷机、打包机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填充母料、内袋、油性油墨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371402-89-01-49151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 废气：1.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拉丝工序、热切工序、上口热压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合理安排通风次数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三）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环境噪声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VOCs: 0.909 t/a，颗粒物: 0.184t/a。该项目已取得《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六）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

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23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拌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已落实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	VOCs	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已落实
			印刷工序	VOCs	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已落实
		二甲苯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合理安排通风次数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VOCs		已落实
	二甲苯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dB(A)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	已落实	
	固废	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 5.3-2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1.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拉丝工序、热切工序、上口热压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合理安排通风次数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p>	<p>1.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 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合理安排通风次数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p>	<p>不一致，无破碎工序、上口热压工序废气，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增加过滤棉。</p>
2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一致</p>
3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环境噪声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环境噪声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一致</p>
4	<p>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不一致，危险废物执行新标准</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1.2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5kg/h		
	有组织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50mg/m ³ ; 1.5kg/h		
			二甲苯	10mg/m ³ ; 0.4kg/h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VOCs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油墨桶			
		废胶版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8日和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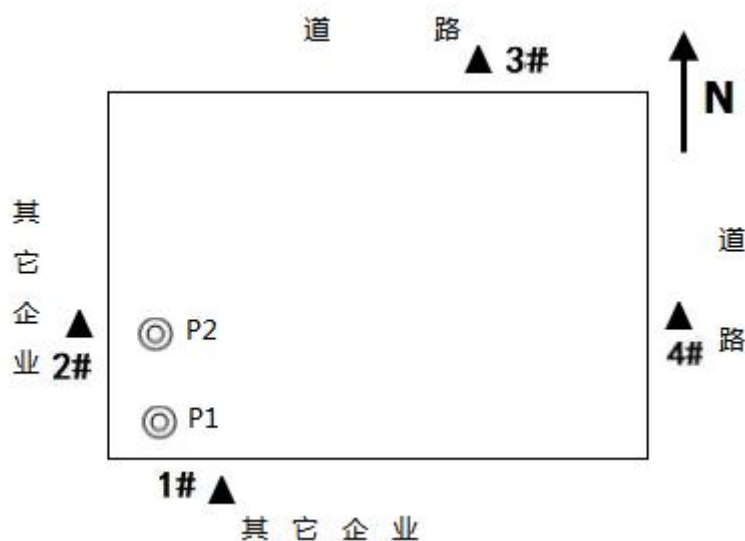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3#	东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1 噪声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废气	P1 调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P2 印刷、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二甲苯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62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163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183 SDDX/BX-14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5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20.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4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60	SDDX/YQ-019	1.5×10 ⁻³ mg/m ³
			空气采样器 2020	SDDX/BX-079 SDDX/BX-08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206 SDDX/BX-147 SDDX/BX-183	
			真空箱气袋法废气 VOCs 采样器 3036	SDDX/BX-073	
	颗粒物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68μg/m ³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60	SDDX/YQ-019	1.5×10 ⁻³ 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 6、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3年05月08日-2023年05月09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拆解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	2023.05.08	塑料编织袋、吨包	3.3 吨/d	2.7 吨/d	82%
	2023.05.09	塑料编织袋、吨包	3.3 吨/d	2.8 吨/d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东厂界
2023.05.08	昼间	1	1.5	56	59	57	56
	夜间	2	1.7	46	49	47	46
2023.05.09	昼间	1	1.7	57	58	55	55
	夜间	2	1.6	47	48	46	46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3.05.08	P1 调料 工序处 理设施 进口	1	23050885	颗粒物	77.8	2250	0.18
		2	23050886	颗粒物	70.2	2395	0.17
		3	23050887	颗粒物	74.0	2230	0.17
	P1 调料 工序处 理设施 出口	1	23051305	颗粒物	5.5	2717	0.015
		2	23051306	颗粒物	5.1	2709	0.014
		3	23051307	颗粒物	5.7	2712	0.015
	P2 印刷、 拉丝工 序处 理设 施进 口	1	23050801001	非甲烷总烃	15.0	6533	0.098
			23050801004	二甲苯	0.672		4.4×10 ⁻³
		2	23050801002	非甲烷总烃	17.3	6346	0.11
			23050801005	二甲苯	0.644		4.1×10 ⁻³
		3	23050801003	非甲烷总烃	14.2	6419	0.091
			23050801006	二甲苯	0.641		4.1×10 ⁻³
	P2 印刷、 拉丝工 序处 理设 施出 口	1	23050801007	非甲烷总烃	3.36	6723	0.023
			23050801010	二甲苯	0.195		1.3×10 ⁻³
		2	23050801008	非甲烷总烃	3.51	6790	0.024
			23050801011	二甲苯	0.181		1.2×10 ⁻³
		3	23050801009	非甲烷总烃	3.16	6787	0.021
			23050801012	二甲苯	0.201		1.4×10 ⁻³
2023.05.09	P1 调料 工序处 理设施 进口	1	23050889	颗粒物	79.2	2526	0.20
		2	23050890	颗粒物	76.1	2523	0.19
		3	23050891	颗粒物	71.3	2518	0.18
	P1 调料 工序处 理设施 出口	1	23051309	颗粒物	6.0	2785	0.017
		2	23051310	颗粒物	5.2	2772	0.014
		3	23051311	颗粒物	5.8	2778	0.016
	P2 印刷、 拉丝工 序处 理设 施进 口	1	23050901001	非甲烷总烃	14.4	6449	0.093
			23050901004	二甲苯	0.627		4.0×10 ⁻³
		2	23050901002	非甲烷总烃	13.6	6392	0.087
			23050901005	二甲苯	0.677		4.3×10 ⁻³
		3	23050901003	非甲烷总烃	16.1	6420	0.10
			23050901006	二甲苯	0.720		4.6×10 ⁻³
	P2 印刷、 拉丝工 序处 理设 施出 口	1	23050901007	非甲烷总烃	3.25	6668	0.022
			23050901010	二甲苯	0.159		1.1×10 ⁻³
		2	23050901008	非甲烷总烃	3.09	6587	0.020
			23050901011	二甲苯	0.176		1.2×10 ⁻³
		3	23050901009	非甲烷总烃	3.42	6713	0.023
			23050901012	二甲苯	0.165		1.1×10 ⁻³

备注：P1 调料工序，进口内径 0.2m，出口内径 0.2m，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P2 印刷、拉丝工序，进口内径 0.4m，出口内径 0.7m，处理设施为催化燃烧，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2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印刷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12\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5.08	09:46	西南	20.0	103.7	1.5	3	2
	11:14	西南	21.4	103.2	1.4	3	0
	13:55	西南	25.2	101.7	1.4	2	1
2023.05.09	11:11	西南	22.4	102.3	1.4	2	1
	12:24	西南	24.3	101.4	1.3	3	2
	13:41	西南	25.6	101.3	1.3	3	0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5.08	1	样品编号	23050801013	23050801014	23050801015	230508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60	0.66	0.68	0.72
	2	样品编号	23050801017	23050801018	23050801019	230508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58	0.74	0.70	0.65
	3	样品编号	23050801021	23050801022	23050801023	230508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62	0.75	0.77	0.71
	二甲苯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801025	23050801026	23050801027	23050801028
		检测结果 (mg/m ³)	0.0375	0.0706	0.0789	0.0858
	2	样品编号	23050801029	23050801030	23050801031	23050801032
		检测结果 (mg/m ³)	0.0403	0.0775	0.0780	0.0794
	3	样品编号	23050801033	23050801034	23050801035	23050801036
		检测结果 (mg/m ³)	0.0403	0.0880	0.0788	0.0631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3050455	23050456	23050457	23050458
		检测结果 (μg/m ³)	192	287	299	284
	2	样品编号	23050459	23050460	23050461	23050462
		检测结果 (μg/m ³)	195	315	322	330
	3	样品编号	23050463	23050464	23050465	23050466
		检测结果 (μg/m ³)	194	304	310	290
2023.05.09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901013	23050901014	23050901015	230509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45	0.73	0.68	0.75
2	样品编号	23050901017	23050901018	23050901019	230509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48	0.71	0.65	0.69
3	样品编号	23050901021	23050901022	23050901023	230509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44	0.64	0.66	0.61
二甲苯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901025	23050901026	23050901027	23050901028
	检测结果 (mg/m ³)	0.0456	0.0668	0.0688	0.0866
2	样品编号	23050901029	23050901030	23050901031	23050901032
	检测结果 (mg/m ³)	0.0431	0.0825	0.0873	0.0831
3	样品编号	23050901033	23050901034	23050901035	23050901036
	检测结果 (mg/m ³)	0.0452	0.0835	0.0770	0.0825
颗粒物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467	23050468	23050469	23050470
	检测结果 (μg/m ³)	194	297	282	292
2	样品编号	23050471	23050472	23050473	23050474
	检测结果 (μg/m ³)	195	297	317	309
3	样品编号	23050475	23050476	23050477	23050478
	检测结果 (μg/m ³)	197	322	313	33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0mg/m³）；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浓度≤2.0mg/m³）；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88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 $=0.015\text{kg}/\text{h}\times 7200\text{h}/\text{a}\div 83.5\%=0.129\text{t}/\text{a}$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22\text{kg}/\text{h}\times 7200\text{h}/\text{a}\div 83.5\%=0.190\text{t}/\text{a}$ 。

项目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9.2-1。

表 9.3-1 本项目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129t/a	0.184t/a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0t/a	0.909t/a	达标

9.4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2%、77%。

表 9.4-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装置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18	0.015	92
活性炭吸附设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65	0.022	77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德州双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3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 号《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4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1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速率≤3.5kg/h)。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1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22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浓度≤50mg/m³；速率≤1.5kg/h)；

印刷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1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012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

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1、项目环评批复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号

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你公司《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拟投资900万元建设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占地面积13141.68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8696.24平方米。项目拟新增购置拉丝机、圆织机、热切机、印刷机、打包机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填充母料、内袋、油性油墨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1000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371402-89-01-49151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

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一) 废气：1. 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拉丝工序、热切工序、上口热压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合理安排通风次数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二)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三)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五)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 VOCs: 0.909 t/a, 颗粒物: 0.184 t/a。该项目已取得《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六)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等。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 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23日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59177696G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1-1</p>			
名称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01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白德市	住所	德州市商贸开发区李庄村		
经营范围	塑料编织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合线制造（以上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备案证明

2022/11/16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德市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00759177696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71402-89-01-491512		
	项目名称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		
	建设地点	德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位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占地面积13141.68平方米，利用现有钢结构生产车间2栋及平房办公室等设施，面积共计8696.24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热切机、印刷机、打包机、粉碎机、织带机、制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一条和吨包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1000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油墨、稀料，塑料编织袋主要生产工艺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拌料，拉丝，圆织，热切，印刷，电缝纫，上口热压，成型；吨包主要生产工艺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拌料，拉丝，圆织，裁剪，印刷，电缝纫，打包。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拉丝机、圆织机、热切机、印刷机、打包机、粉碎机、织带机、制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用电力消耗130万度。项目不取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9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白德市	联系电话	13625348338

承诺：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2-10-12

4、租赁合同

协议书

甲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以下租用甲方现有条件车间和房屋的协议，条款如下：

一、租用位置：乙方租甲方轻钢车间及办公室面积约 8696.24 m²。

二、租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约为壹年。

三、租用租金：84 元/年/m²，本轮合同需交租金柒拾叁万零伍佰元整（73.05 万元），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预交下一年度的租金。每两年进行一次市场性的租金上、下价格调整。

四、租用期间：

（1）因不可抗拒的政府建设城市规划占地，乙方享受个人投资建筑物、附属物、设备、搬迁、经营等赔偿款，其他的补偿归甲方享受。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改变车间的部分建筑部位，乙方租用到期交付甲方前，回复原样并由甲方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车间和其他房屋损坏、报废的乙方按市场价赔偿甲方。

五、协议到期：

乙方如继续租用，须提前三个月书面说明；如不再租用甲、乙双方须提前一个月协商搬迁相关事宜，乙方按协商逾期倒出租用的车间和房屋，否则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其它事宜：

（1）乙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招用甲方的人员上班，乙方须在甲方属地登记办理工商、税务执照，交纳各种税收费用。乙方自己承担变压器、相关设备以及线路的维修费用。乙方适当承担每年的分摊门卫、绿化、卫生人工工资。乙方承担因生产形成的污染责任事宜。

（2）甲方积极为乙方协调周边企业、村（居）关系，营造一个好的投资环境；积极协调开发区、办事处相关部门的业务关系，提供一个好的经营环境。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无异议，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盖章生效，单方违约的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协议，签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一式两份甲、乙方各存；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5、总量文件

编号：DZDCZL（2022）051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年12月6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德市	联系人	张秀珍		
联系电话	13625348321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9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1.11%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2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塑料编织袋、吨包	设计产量	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13141.68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热切机、印刷机、打包机、粉碎机、织带机、织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一条和吨包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油墨、稀料，塑料编织袋主要生产工艺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油墨、稀料，塑料编织袋主要生产工艺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拌料，拉丝，圆织，热切，印刷，电缝纫，上口热压，成型；吨包主要生产工艺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拌料，拉丝，圆织，裁剪，印刷，电缝纫，打包。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拉丝机、圆织机、热切机、印刷机、打包机、粉碎机、织带机、织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项目不取水。</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50	电 (千瓦时/年)	13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燃气 (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无生产废水
	氨 氮	/	/	
废气	VOCs	22mg/m ³	0.909t/a	大气环境
	颗粒物	5.2mg/m ³	0.184t/a	
固废	废活性炭	产生量 2t/a	处置量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催化剂	产生量 0.2t/2a	处置量 0.2t/2a	
	废油墨桶	产生量 0.1t/a	处置量 0.1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拌料工序、破碎工序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0.184t/a,拉丝、印刷工序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0.909t/a。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需颗粒物替代量0.368t/a,VOCs替代量1.818t/a,公司颗粒物替代量从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中调剂;VOCs替代量从德州恒力电机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中调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84	0.909

六、德城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84	0.909

德城分局审核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1）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84t/a、VOCs0.909t/a。

二、所需总量指标及替代来源情况：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84t/a、VOCs0.909t/a。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需颗粒物替代量 0.368t/a，VOCs 替代量 1.818t/a，公司颗粒物替代量从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中调剂；VOCs 替代量从德州恒力电机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中调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确认。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我局参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总量确认书》，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适用于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审查同意后，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及项目环评报告总量分析无问题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对需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要连同本总量指标确认书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一同报送。

3.确认书一式3份，建设单位、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4.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00759177696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917769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3日至2028年0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JHB-2023-DZNJ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签 约 时 间： 2023年04月14日

第1页 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商贸开发区李庄村

邮政编码：253000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开发路交叉口南 600 米路西

邮政编码：253400

联系电话：15820063113

传真：0534-521065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德州危证 7 号），可以提供 33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依据化验		密闭包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结果报价		密闭包装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				密闭包装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				密闭包装	
废胶版	900-041-49	固				密闭包装	

第 2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验收签字后，由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如实、准确的填写。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收款方式

单位名称：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2MA3QA11N8Y

地址电话：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开发路交叉口 19805444888

开户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 1612006509200309548

1、乙方收取甲方预处置费人民币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第 3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危废量少于1吨的，甲方预付全部处置费后给予运输。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04月14日至2024年04月13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宁津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白德甫

2023年04月14日

乙方：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晓宇

2023年04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验收检测报告

		
<h1>检 测 报 告</h1>		
<p>德信（检）字[2023]第 04099 号</p>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p>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州市商贸开发区李庄村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	13853107900
采样日期	2023.05.08、2023.05.09	采样人员	闫忠义、杨洪渤、陈宝佳
样品数量	滤筒*8、气袋*38、采样头*8、 滤膜*24、活性炭管*3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3.05.08~2023.05.11	完成日期	2023.05.12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P2 印刷、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颗粒物: P1 调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 2~11 页		
报告编制: 刘刚	报告审核: 徐学娜	报告签发: 李洪斌 (盖章)	
日期: 2023.5.12	日期: 2023.5.12	日期: 2023.5.12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183 SDDX/BX-14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5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20.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4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60	SDDX/YQ-019	1.5×10 ⁻³ mg/m ³
			空气采样器 2020	SDDX/BX-079 SDDX/BX-08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206 SDDX/BX-147 SDDX/BX-183	
			真空箱气袋法废气 VOCs 采样器 3036	SDDX/BX-07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68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60	SDDX/YQ-019	1.5×10 ⁻³ 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62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16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5.08	P1 调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3050885	颗粒物	77.8	2250	0.18
		2	23050886	颗粒物	70.2	2395	0.17
		3	23050887	颗粒物	74.0	2230	0.17
	P1 调料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3051305	颗粒物	5.5	2717	0.015
		2	23051306	颗粒物	5.1	2709	0.014
		3	23051307	颗粒物	5.7	2712	0.015
	P2 印刷、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3050801001	非甲烷总烃	15.0	6533	0.098
			23050801004	二甲苯	0.672		4.4×10 ⁻³
		2	23050801002	非甲烷总烃	17.3	6346	0.11
			23050801005	二甲苯	0.644		4.1×10 ⁻³
		3	23050801003	非甲烷总烃	14.2	6419	0.091
			23050801006	二甲苯	0.641		4.1×10 ⁻³
	P2 印刷、拉丝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3050801007	非甲烷总烃	3.36	6723	0.023
			23050801010	二甲苯	0.195		1.3×10 ⁻³
		2	23050801008	非甲烷总烃	3.51	6790	0.024
			23050801011	二甲苯	0.181		1.2×10 ⁻³
		3	23050801009	非甲烷总烃	3.16	6787	0.021
			23050801012	二甲苯	0.201		1.4×10 ⁻³
2023.05.09	P1 调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3050889	颗粒物	79.2	2526	0.20
		2	23050890	颗粒物	76.1	2523	0.19
		3	23050891	颗粒物	71.3	2518	0.18
	P1 调料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3051309	颗粒物	6.0	2785	0.017
		2	23051310	颗粒物	5.2	2772	0.014
		3	23051311	颗粒物	5.8	2778	0.016
	P2 印刷、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3050901001	非甲烷总烃	14.4	6449	0.093
			23050901004	二甲苯	0.627		4.0×10 ⁻³
		2	23050901002	非甲烷总烃	13.6	6392	0.087
			23050901005	二甲苯	0.677		4.3×10 ⁻³
		3	23050901003	非甲烷总烃	16.1	6420	0.10
			23050901006	二甲苯	0.720		4.6×10 ⁻³
	P2 印刷、拉丝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3050901007	非甲烷总烃	3.25	6668	0.022
			23050901010	二甲苯	0.159		1.1×10 ⁻³
		2	23050901008	非甲烷总烃	3.09	6587	0.020
			23050901011	二甲苯	0.176		1.2×10 ⁻³
		3	23050901009	非甲烷总烃	3.42	6713	0.023
			23050901012	二甲苯	0.165		1.1×10 ⁻³

备注: P1 调料工序, 进口内径 0.2m, 出口内径 0.2m,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P2 印刷、拉丝工序, 进口内径 0.4m, 出口内径 0.7m, 处理设施为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检测报告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5.08	1	样品编号	23050801013	23050801014	23050801015	230508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60	0.66	0.68	0.72	
	2	样品编号	23050801017	23050801018	23050801019	230508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58	0.74	0.70	0.65	
	3	样品编号	23050801021	23050801022	23050801023	230508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62	0.75	0.77	0.71	
	二甲苯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801025	23050801026	23050801027	23050801028	
		检测结果 (mg/m ³)	0.0375	0.0706	0.0789	0.0858	
	2	样品编号	23050801029	23050801030	23050801031	23050801032	
		检测结果 (mg/m ³)	0.0403	0.0775	0.0780	0.0794	
	3	样品编号	23050801033	23050801034	23050801035	23050801036	
		检测结果 (mg/m ³)	0.0403	0.0880	0.0788	0.0631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3050455	23050456	23050457	23050458	
		检测结果 (μg/m ³)	192	287	299	284	
	2	样品编号	23050459	23050460	23050461	23050462	
检测结果 (μg/m ³)		195	315	322	330		
3	样品编号	23050463	23050464	23050465	23050466		
	检测结果 (μg/m ³)	194	304	310	290		

检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901013	23050901014	23050901015	230509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45	0.73	0.68	0.75
2	样品编号	23050901017	23050901018	23050901019	230509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48	0.71	0.65	0.69
3	样品编号	23050901021	23050901022	23050901023	230509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44	0.64	0.66	0.61
二甲苯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901025	23050901026	23050901027	23050901028
	检测结果 (mg/m ³)	0.0456	0.0668	0.0688	0.0866
2	样品编号	23050901029	23050901030	23050901031	23050901032
	检测结果 (mg/m ³)	0.0431	0.0825	0.0873	0.0831
3	样品编号	23050901033	23050901034	23050901035	23050901036
	检测结果 (mg/m ³)	0.0452	0.0835	0.0770	0.0825
颗粒物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50467	23050468	23050469	23050470
	检测结果 (μg/m ³)	194	297	282	292
2	样品编号	23050471	23050472	23050473	23050474
	检测结果 (μg/m ³)	195	297	317	309
3	样品编号	23050475	23050476	23050477	23050478
	检测结果 (μg/m ³)	197	322	313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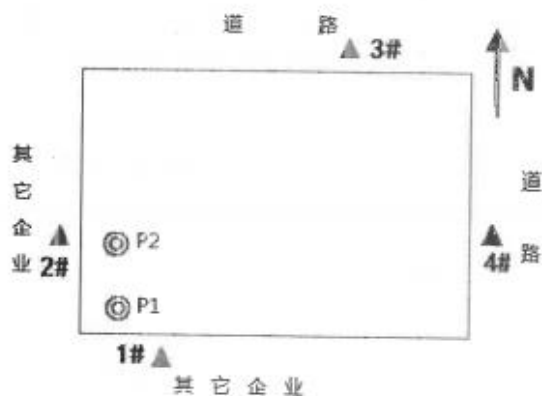
2023.05.09

检测报告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东厂界
2023.05.08	昼间	1	1.5	56	59	57	56
	夜间	2	1.7	46	49	47	46
2023.05.09	昼间	1	1.7	57	58	55	55
	夜间	2	1.6	47	48	46	46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5.08	09:46	西南	20.0	103.7	1.5	3	2
	11:14	西南	21.4	103.2	1.4	3	0
	13:55	西南	25.2	101.7	1.4	2	1
2023.05.09	11:11	西南	22.4	102.3	1.4	2	1
	12:24	西南	24.3	101.4	1.3	3	2
	13:41	西南	25.6	101.3	1.3	3	0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四、采样照片



P2 印刷、拉丝工序进口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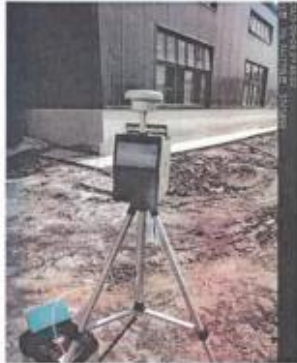
P2 印刷、拉丝工序出口第一天



P1 调料工序进口第一天



P1 调料工序出口第一天



上风向 1#第一天



下风向 2#第一天



下风向 3#第一天



下风向 4#第一天



南厂界昼间噪声第一天

检测报告



西厂界昼间噪声第一天



北厂界昼间噪声第一天



东厂界昼间噪声第一天



南厂界夜间噪声第一天



西厂界夜间噪声第一天



北厂界夜间噪声第一天



东厂界夜间噪声第一天



P2 印刷、拉丝工序进口第二天



P2 印刷、拉丝工序出口第二天

检测报告



P1 调料工序进口第二天



P1 调料工序出口第二天



上风向 1#第二天



下风向 2#第二天



下风向 3#第二天



下风向 4#第二天



西厂界昼间噪声第二天



北厂界昼间噪声第二天



南厂界昼间噪声第二天

检测报告



东厂界昼间噪声第二天



南厂界夜间噪声第二天



西厂界夜间噪声第二天



北厂界夜间噪声第二天



东厂界夜间噪声第二天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8 日,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占地面积 13141.68 平方米,利用现有钢结构生产车间 2 栋及平房办公室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9204.41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打包机、织带机、制绳机、裁布机、裁剪机、造粒机、电缝纫机、超声波热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一条和吨包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塑料编织袋产品和吨包 10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12 月,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3 日,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 号《关于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3 月主体工程与环保设备进行调试。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400759177696G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拉丝机组区、造粒机组区、热压机区、缝纫机组区、印刷机区、热切机区、切带机区、圆织机区、制绳机区、织带机区等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773.48m ² ，包括拉丝机组区、造粒机组区、热压机区、缝纫机组区、印刷机区、切带机区、圆织机区、制绳机区、织带机区等	热切机 2 台未购置，购置了 1 台正反三切缝印一体机，具有热切功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办公楼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360m ²	1 座，2 层，建筑面积为 713.4m ²	根据实际办公需求，增加一层办公楼，人员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消防水池及水箱间	1 座，建筑面积 508.28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1.8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26.40m ² 。	消防水池 1 座，建筑面积 135m ² ；消防泵房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57.55m ²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减少了建筑面积，不属于重大变更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9m ² 。	1 座，建筑面积 18m ² 。	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增加贮存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棚	1 座，建筑面积 80m ² 。	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减少了建筑面积，不属于重大变更
车库、餐厅	1 座，建筑面积 160m ² 。	1 座，建筑面积 216m ²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增加了建筑面积，不属于重大变更
传达室	1 座，建筑面积 32m ² 。	1 座，建筑面积 16m ²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减少了建筑面积，不属于重大变更
库房	/	1 座，建筑面积 251.5m ² 。	根据实际贮存情况，增加贮存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拉丝工序、热切工序、上口热压工序、造粒工序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印刷	拌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	未购置粉碎机，上口热压工序使用超声波热压器，过程不产生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排放。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固废治理	废丝和下脚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油墨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丝、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废胶版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灰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未购置粉碎机，实际生产过程和废气治理中危险废物增加废过滤棉和废胶版，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数量	详见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根据生产需求，优化设备配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等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 (A)。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 (1) 废丝：产生量约为 0.7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 (2) 下脚料：产生量 3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 (3)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1.5t/a；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 (4) 布袋除尘器灰尘：产生量为 1.42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2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催化剂（HW50（772-007-50））

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 0.2t/2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油墨桶（HW49（900-041-49））

本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 0.1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HW49（900-041-49））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胶版（HW49（900-041-49））

本项目废胶版产生量 0.1t/a，存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3) 防渗情况

公司对车间、危废间、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在此期间，运行良好。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2%、7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拉丝工序、热切工序、造粒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2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印刷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012\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

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废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公司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1000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

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5月28日

目頁回卸、發尺論擇壁卸 0001 匡公期首論壁丁汝州辦
 奏各簽監非工外銀屯尉銀不工效

各簽表升	祿用/表用	祿各立單	員如監外銀
		匡公期首論壁丁汝州辦	立單外銀
		匡公期首表銀木廷厥銀計辦茶山	立單厥銀
		匡公期首木廷厥銀不辦茶山	案寺外銀
		匡公期首廷銀採不辦五州辦	案寺外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5 月，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3 年 5 月 28 日，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在德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站的各项环

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1402-89-01-491512		建设地点	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天衢西路屠屯老村委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1000 吨塑料编织袋、吨包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德城审批报告表[202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00759177696G001X			
	验收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德州龙飞塑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0759177696G		验收时间	202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6.0	10	1.552	1.423	0.129			0.129			+0.129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3.51	50	0.832	0.642	0.190			0.190			+0.190
工业固体废物				0.002	0.00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0.201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